

通 知

关于提名2020年度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科学技术）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根据教育部办公厅通知，2020年度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科学技术）（以下简称高校科技奖）的提名工作已经开始，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名要求

（一）提名方式

1. 单位提名

中央部委所属高等学校的各类研究成果，由学校直接提名；地方高等学校的各类研究成果，由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统一提名。提名数量不限。

2. 专家或组织提名

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可以3人联合提名1项所熟悉专业的研究成果或1名青年科学奖人选；一流大学建设高校（42所）校长、教育部科技委各学部、中国科协管辖的有关学会（中国数学会、中国物理学会、中国力学会、中国化学会、中国地质学会、中国机械工程学会、中国化工学会、中国土木工程学会、中国材料研究学会、中国动力工

程学会、中国电子学会、中国通信学会、中国自动化学会、中国农学会、中华医学会）可提名 1 名青年科学奖人选。

（二）提名项目（人选）的基本条件

提名项目（人选）必须符合《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科学技术）奖励办法》（见附件 1）的有关要求，还必须满足以下条件：

1. 提名项目第一完成单位是国内高校。
2. 提名自然科学奖项目提供的代表性论文（专著）应当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公开发表，技术发明奖和科学技术进步奖项目应当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整体技术应用。
3. 列入国家或省部级计划、基金支持的项目，应当在项目整体验收通过后提名。
4. 同一人同一年度只能作为一个提名项目的完成人。
5. 已获得或正在申报的国家级或省部级科技奖励的项目技术内容和已通过 2019 年度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科学技术）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和科学技术进步奖形式审查但未获奖项目相关技术内容，不得提名 2020 年度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和科学技术进步奖。
6. 2019 年度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科学技术）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和科学技术进步奖获奖项目的完成人和已通过形式审查但未获奖项目的完成人，不能作为 2020 年度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和科学技术进步奖提名项目完成人。

二、提名程序

（一）提名号发放

1. 请各提名项目于6月1日前，将提名项目情况表（附件2）发送至科研院成果与知识产权处邮箱（chenggouchu@nwafu.edu.cn），科研院将根据项目信息在“教育部科技管理信息系统”（网址：<https://jybkjgl.moe.edu.cn/kjbj>，系统开放时间为工作日8:00—17:00）中为每个项目分配项目号和校验码，以便项目尽快完成网上填报工作。

2. 专家或组织提名前，请责任提名专家或组织于2020年5月30日前通过本人电子邮件或组织单位邮箱向教育部提出申请（申请表见附件3和附件4），电邮及附件标题为“专家（组织）提名申请表-奖种-提名专家姓名（或组织名称）”。多名专家联合提名还需同时抄送其他提名专家。教育部将在收到申请后3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核，经审核符合提名要求后发送提名号和校验码。

（二）提名书填写

提名书是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科学技术）评审的主要依据，请提各单位、提名专家或组织按照《2020年度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科学技术）提名工作手册》（附件5）要求，如实、准确、完整填写，并对所有完成人（青年科学奖候选人）的政治立场、师德学风、教书育人等情况进行评价。

各提名项目于2020年6月1日起凭提名号和校验码登录管理信息系统，按要求在线填写、提交和提名。

(三) 提名公示

请各提名项目于 2020 年 6 月 15 日将公示材料(附件 6)和提名项目汇总表(附件 7)发送至科研院成果处邮箱,学校将按照要求进行公示(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或虽有异议但经处理后再次公示无异议的项目方可提名。请各学院对项目的公示内容严格把关,一经公示,不可修改。

三、材料报送

(一) 形式审查和公示材料报送

请各提名项目将纸质版提名书 1 份和附件材料于 2020 年 6 月 26 日前报送科研院成果与知识产权处(国际交流中心 D504 办公室),进行形式审查。

(二) 提名纸质材料报送

提名材料要求:纸质提名书 3 份(含 1 套原件),主件、附件应一并装订成册。合作单位公示文件及公示结果的函一份;如有回避要求,请填写回避专家申请表 1 份(附件 8,选填)。上述材料请于 2020 年 7 月 3 日前报送科研院成果与知识产权处。

四、时间节点

(一)通过专家或组织提名的项目,向教育部科技司提交《2020 年度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科学技术)提名申请表》(附件 3 和附件 4)截止时间为 2020 年 5 月 30 日,经审核符合提名要求的,发送提名号和密码。

(二) 向科研院成果处提交《提名项目情况表》(附件 2) 截止时间为 2020 年 6 月 1 日, 提交《公示内容》(附件 6) 截止时间为 2020 年 6 月 15 日。

(三) “教育部科技管理信息系统”(网址: <https://jybkjgl.moe.edu.cn/kjbj>, 系统开放时间为 2020 年 6 月 1 日—6 月 30 日(工作日 8:00—17:00), 提名项目可于 2020 年 6 月 1 日起凭提名号和校验码登录该系统, 按要求在线填写。

(四) 初稿提交科研院成果处形式审查截止日期为 2020 年 6 月 26 日。

(五) 提名材料纸质版(系统导出带有水印的 PDF 格式)提交科研院截止日期为 2020 年 7 月 3 日。

五、联系方式

(一) 教育部科学技术司

联系人: 李昕然、王骁、何立芳

联系电话: 010-66096702、66096298、66097506

邮箱: kjgl@moe.edu.cn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大木仓胡同 37 号南楼 406 室

邮编: 100816

(二) 学校科研院成果与知识产权处

联系人: 张华海 王晓君 李文华

联系电话: 029-87082851

邮箱: chengguochu@nwsuaf.edu.cn

附件:

1. 教育部关于印发《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科学技术）奖励办法》的通知
2. 提名项目情况表
3. 2020 年度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科学技术）提名申请表（专家提名）
4. 2020 年度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科学技术）提名申请表（组织提名）
5. 2020 年度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科学技术）提名工作手册
6. 2020 年度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科学技术）提名项目公示内容
7. 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科学技术）提名项目汇总表
8. 回避专家申请表

科学技术发展研究院

2020 年 5 月 21 日

发布时间: 2020-05-21 11:12 发布部门: 科学技术发展研究院